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凡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51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審易字第51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沈凡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被告沈凡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沈凡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其與「賺大錢」間，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 三、本院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將其銀行帳號提供予暱稱「賺大錢」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依指示提領告訴人翁翊婷匯入其帳戶內之詐欺贓款，致告訴人受有新臺幣（下同）6千元之財產損失；惟念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約定賠償告訴人6千元，且已當場全數給付完畢，有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憑（見審易卷第至49頁），是其犯罪所生損害尚有彌補；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月收入約3萬8千元，未婚，無子女，與母親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02 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惟犯後坦承
03 犯行，尚知悔悟，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依調解筆錄全數
04 賠償告訴人6千元完畢，均如前述，足見其有心彌補自己犯
05 罪所生損害，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有刑事陳
06 訴狀1份附卷可佐（見審易卷第37頁），信其經此次刑之宣
07 告，應知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
08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
09 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考量被告法治觀念淡薄，為確保
10 其記取教訓，避免再犯，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
11 法第74條第2項第5、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案判決確定
12 後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
13 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80小時之義務勞
14 務，及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
15 定，併予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如未履行本判決所諭
16 知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法聲請撤銷對被告所為之
17 緩刑宣告，應併予敘明。

18 五、被告與「賺大錢」共同詐得之6千元，固屬其犯罪所得，且
19 未扣案；然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告訴人6
20 千元完畢，均如前述，堪認已足以剝奪其犯罪利得，倘再就
21 上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22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如主文。

25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9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逸寧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潘維欣

03 附錄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附件：

1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8515號

16 被 告 沈凡 （年籍資料詳卷）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沈凡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
21 暱稱「賺大錢」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2 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
23 民國112年9月間某日，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24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之帳號資訊
25 提供予「賺大錢」。嗣「賺大錢」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
26 員，即以IG帳號「disney.b74」（暱稱「迪士尼集美
27 們」），在IG網頁上公開刊登不實之運動彩券中獎廣告，佯
28 稱：可準確預測運動賽事，購買賽事分析再投注，可享有高
29 獲利云云，並提供假冒之「亮安運彩行」LINE官方帳號，供
30 玩家線上投注運動彩券，致翁翊婷於112年12月初某日上網
31 瀏覽後陷於錯誤，因而陸續與「迪士尼集美們」及「亮安運

01 彩行」聯繫，並依指示於113年1月4日21時13分許，匯款新
02 臺幣（下同）6,000元至上開國泰世華帳戶購買賽事分析，
03 嗣沈凡旋於同年1月5日18時5分許，自上開帳戶提領現金2萬
04 5,000元（包含其他不明款項）。嗣因翁翊婷發覺受騙後報
05 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翁翊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沈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共同詐欺之犯行，其於警詢時辯稱：IG帳號「disney.b74」是我本人使用，但我不知道「亮安運彩行」是誰等語；於偵查中先辯稱：我有使用上開IG帳號發布運動彩券投資廣告等語；後改稱：我以2萬元向「賺大錢」購買上開IG帳號，另外以2萬元請「賺大錢」幫我經營上開IG帳號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翁翊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告訴人翁翊婷上網瀏覽前揭不實之運動彩券中獎廣告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申設之國泰世華帳戶之事實。
3	IG帳號「disney.b74」以暱稱「茉莉帶你飛」發布之運動彩券投注廣告、告訴人與「迪士尼集美們」之IG對話紀錄、告訴人與「亮安運彩行」之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之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與第三方支付業者「愛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對話紀錄及和解協議書、國泰世華帳戶申辦人資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國泰世華銀行113年6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096167號函暨檢附之被告存摺及金融卡補發紀錄、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查詢ATM所在地址）資料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IG暱稱「賺大錢」之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所詐得之6,000元，屬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2

檢 察 官 李 明 昌